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6 名激励对象，共计 499,36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93%，回购总金额为 1,905,614.86 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8,952,858 股变更为 558,453,495 股。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9,363 股。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四）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059.17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八）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118.0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十三）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

（十六）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十七）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流通。

（十九）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十一）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二十二）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市流通。

二、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情况，公司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因此，公司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5,462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7,386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或者退休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6,515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9,363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28,220,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4 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26 元/股调整为 5.0746 元/股。

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66,364,6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165 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746 元/股调整为 4.81295 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18 元/股调整为 6.91835 元/股。

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总股本466,056,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9379元。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295元/股调整为4.50357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1835元/股调整为6.60897元/股。

因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5,79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93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0357元/股调整为3.57022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0897元/股调整为5.32472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905,614.86元。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9,882	1.15%	-499,363	5,930,519	1.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522,976	98.85%	0	552,522,976	98.94%
合计	**558,952,858**	**100.00%**	**-499,363**	**558,453,495**	**100.00%**

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号），

认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499,363.00 元。

截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五、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6日